**关于印发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江体字〔2015〕110号）

各市 、 区体育行政部门 、 财政局：

根据 《 江门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的规定， 我局联合市财政局制定了《 江门市全民健身场地补助经费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奖励获国家级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经费使用 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1.《 江门市全民健身场地补助经费专项资金使

用管理办法 》；

2.《 江门市奖励获国家级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经

费使用管理办法 》。

江门市体育局 江门市财政局

2015 年 12 月 22 日

（ 市体育局联系 人： 王钊 ， 联系 电话： 3270869 、 传真：3270862 、 市财政局联系人： 陈一星，电话：3501632）

附件 1：

**江门市全民健身场地补助经费专项资金**

**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发展我市全民健身事业，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 提高城乡居民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根据《 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健身计划（2011-2015年）的通知》（国发 〔2011〕5号）、《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 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江府〔2014〕16 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江门市全民健身场地补助经费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由市级财政安排用于全民健身场地补助经费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管理坚持规范管理、严格审批、权责明确、 绩效优先、公平公开、强化监督的原则。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四条 体育行政业务主管部门职责：

（一）各市（区）体育行政业务主管部门主要职责：

⒈及时组织符合补贴条件的对象申报专项资金，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合规性严格审核。

2．严格按照全民健身场地补助经费的实施方案实施项目， 加强专项资金的监督和管理，及时了解项目实施情况、资金使用情况，认真组织绩效自评等。

3．根据财政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严格资金管理，对有关凭证严格审核，确保支付金额、内容以及相关资料、凭证的真实、合规和完整。

（二） 江门市体育行政业务主管部门主要职责：

1．牵头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会同市财政局对专项资金进行结算、清算，组织专家对竞争性分配资金项目进行评审。

2．根据清算和评审结果，通过集体研究等程序及时提出专项资金分配方案报市财政部门审核，并履行分配方案公示、 报批、信息公开等手续。

3．加强对项目和专项资金的监督与管理，及时了解项目实施、资金使用以及项目验收等情况，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等。

4．按规定编制专项资金的年度绩效目标。

第五条 财政部门职责。

（一）各市（区）财政部门主要职责：

1．协同同级体育行政业务主管部门做好项目审核、申报和绩效自评等相关工作。

2．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和财政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审 核拨付资金；对专项资金拨付、使用以及管理情况开展检查，加强资金监管。

（二）市财政部门主要职责：

1．负责专项资金管理的组织协调工作，组织资金预算编制及执行。

2．协同体育行政业务主管部门组织对申报资金进行专家评审或审核。

3．对体育行政业务主管部门提出的专项资金安排方案进行审核， 并及时下达专项资金。

4．加强对专项资金拨付、使用的监管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六条 用款单位职责。

（一）根据本办法和年度申报指南的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实事求是进行申报，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用款单位严格按规定组织用款项目实施，明确项目的规模、绩效目标、标准和主要工作内容，确保按期按质完成项目任务。

（三）要确保专款专用、报账凭证真实、完整。

（四）健全财务会计核算制度， 按财政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设立专项资金收入、支出明细账，主动接受财政部门、体育行政业务主管部门、审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监督。

（五）加强项目管理，提高项目实施绩效，并按规定实事求是开展绩效自评。

**第三章 补助范围和分配办法**

第七条 专项资金用于江门市各市（县）区全民健身场地建设或维修（护）补助经费。

第八条 全民健身场地补贴对象和补贴范围包括：

（一） 对各市（县） 区全民健身场地建设经费进行补助。根据省 “ 十二五 ” 规划的要求，建成（新建或扩建）1 个 、面积不少于 3000 平方米的全民健身场地（内含标准篮球场一块 、 户外健身乒乓球台8张、户外健身路径10站）。

（二）对各市（县）区全民健身场地维（修）护经费进行补助，具体包括对各市（县）区已建成的全民健身场地的基础设施进行维护 、 健身器材等设备进行购置或更新。

第九条 全民健身场地补贴标准：

（一）建设全民健身场地建设每个补贴 10 万元。

（二）每个全民健身场地维（修）护经费补助1万元，根据实际申报情况可调整补助标准，但最终补助标准不超过2万元。 同一个全民健身场地获得维（修）护经费补助后，三年内不再享受该项经费补助。

（三）享受全民健身场地维（修）护经费补助的，须经本级人民政府、街道办和所属县级体育行政部门加具意见后，向江门市体育局申请。

**第四章 资金申报和审批**

第十条 专项资金根据审批权限实行年度安排总体计划及具体实施项目复式审批制度。

（一）年度安排总体计划审批。江门市体育局会同江门市财政局确定当年专项资金的年度总体安排计划（含资金额度、 分配办法、支持方向和范围等），纳入当年部门预算编制计划，按照部门预算编制程序报批。

（二）具体实施项目审批。专项资金年度安排总体计划预算审批后，江门市体育局应会同江门市财政局提出专项资金明细分配计划（列至具体用款单位、项目、金额）按照《江门市市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申报全民健身场地专项资金补助的单位一般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已建立基层体育组织；

（二）群众体育活动较为普及且群众有需求的；

（三）具备器材安装的场地建设条件；

（四）选址符合体育科学健身原则；

（五）愿意提供足够的配套经费；

（六）能保证工程的日常使用、维护、管理和公益性等条件。

第十二条 申请资金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全民健身场地补贴经费申报表（附项目设计图纸、效果图）。

（二）项目资金预算。

（三）项目建设进度计划。

（四）各市、区建成的全民健身场地以后在本年度申请维修维护方面的资金需要提供全民健身场地补贴经费申报（附项目维护计划图纸、效果图）。

第十三条 申报的具体程序：

申报单位根据要求填写全民健身场地补贴经费申报表，连同其他材料装订成册，经市（县）区级体育行政部门加具审核意见，报地市体育行政部门。

第十四条 县区级市体育行政业务主管部门应当受理申请人的申请，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申请资料不齐全的应当场一性列明要求补充的资料清单。

第十五条 申请人提交材料齐全的，市县区级体育行政业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不符合条件的，体育行政业务主管部门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实行集体研究审核分配的，由市（县）区体育行政业务主管部门 联合财政部门 逐级上报体育行政业务主管部门、财政局。其中，市直属单位直接向市体育行政业务主管部门、财政局提交申报材料。市体育行政业务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规定对符合申报补贴条件的材料进行集体研究评审。

市体育行政业务主管部门根据评审结果或因素方法计算确定的补贴资金，提出专项资金分配方案，报送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按规定进行公示和按程序报批。

第十七条 市体育行政业务主管部门于每年4月底前制订申报指南，明确年度专项资金扶持方向、申报条件、申报对象、 申报程序、补助标准等，并在市体育行政业务主管部门部门网站公布。

**第五章 资金管理**

第十八条 财政部门根据业务主管部门提供的拨款依据（或市政府审批意见）和资金审批权限及时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其中：安排给市直有关部门和单位的资金， 采取国库集中支付将预算指标下达给相应的业务部门或单位；补助市县（区）用款单位或个人的，由市县（区）财政部门按本办法规定，在收到上级下达资金文件1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拨付到用款单位或个人银行账户。

第十九条 各级体育行政业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和用款单位要加强专项资金管理，严格履行资金申报、审批、公示等程序。

第二十条 用款单位要加强财务基础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基础台账，规范财务核算工作，及时、全面、客观反映专项资金收支情况，按要求做好财务决算。要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严格执行财政资金使用票据销账制度。 资金使用中涉及政府采购或招投标的，按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管理规定执行；属于基本建设项目的按基本建设项目有关程序管理；专项支出形成固定资产的，应当及时办理资产入账和登记、移交手续，并纳入国有资产管理。要加强档案资料管理，确保与专项资金申报、管理、使用相关的单据、凭证、 文件、资料等按规定保管。

**第六章 信息公开**

第二十一条 市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信息公开办法》的规定，除涉及保密等要求不予公开外，在市体育行政主管部门门户 网站公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申报指南，申报情况，资金分配程序及方式，资金分配结果，绩效评价、监督检查和审计结果，接受、处理投诉情况和其他按规定应公开的信息，接受社会和群众的监督。

**第七章 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

第二十二条 各级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市财政局要加强对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将每年定期组织开展专项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 配合审计、监察部门做好监督检查工作。

第二十三条 专项资金实行绩效考评和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各级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资金使用单位和按规定开展绩效自评，市财政部门组织抽查，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专项资金安排、调整、撤销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四条 专项资金实行管理责任追究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骗取、套取或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申报单位、组织或个人在专项资金申报、领取、使用过程中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相应法律法规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市财政局负责解释和修订。各市（区）应根据本办法的规定，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研究制订本地区劳动力培训转移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报市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市财政局备案。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如有原管理办法的时应同时废止。

附件 2：

奖励获国家级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经费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青少年体育俱乐部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根据《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江府（2014）16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奖励获国家级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经费是指由市级财政安排奖励获国家级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管理坚持规范管理、严格审批、权责明确、绩效优先、公平公开、强化监督的原则。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四条 市体育局业务主管部门的主要职责：

（一）牵头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会同市财政局业务主管部门对专项资金进行结算、清算。

（二）根据清算和评审结果，通过集体研究等程序及时提出专项资金分配方案报市财政部门审核，并履行分配方案公示、 报批、信息公开等手续。

（三）及时组织申报专项资金，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合规性严格审核。

（四）严格按照获国家级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奖励资金实施方案实施项目，加强专项资金的监督和管理，及时了解项目实施情况、资金使用情况，认真组织绩效自评等。

（五）按规定编制专项资金的年度绩效标。

第五条 市财政业务主管部门的主要职责：

（一）负责专项资金管理的组织协调工作，组织资金预算编制及执行。

（二）对体育业务主管部门提出的专项资金安排方案进行审核，并及时下达专项资金。

（三）加强对专项资金拨付、使用的监管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六条 用款单位职责：

（一）根据本办法和年度申报指南的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实事求是进行申报，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用款单位严格按规定组织用款项目实施，明确项目的规模、绩效目标、标准和主要工作内容，确保按期按质完成项目任务。

（三）要确保专款专用、报账凭证真实、 完整。

（四）健全财务会计核算制度，按财政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设立专项资金收入、支出明细账，主动接受财政部门、体育业务主管部门、审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监督。

（五）加强项目管理，提高项目实施绩效，并按规定实事求是开展绩效自评。

**第三章 资金使用范围和分配办法**

第七条 奖励获国家级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经费用于青少年俱乐部参加各项竞赛费用，教练员、运动员伙食补贴标准每人每日25 元-100 元，运动服装标准每人每年800元-1600元；训练场馆维修及水电费用每月3000元；训练器材购置等费用支出。

第八条 国家级青少年体育俱乐部; 是国家授予的青少年体育俱乐部。

第九条 根据国家级俱乐部当年申报项目的实际需求，由市体育行政业务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制订资金分配方案。

**第四章 资金申报和审批**

第十条 专项资金根据审批权限实行年度安排总体计划及具体实施项目复式审批制度。

（一）年度安排总体计划审批。市体育行政业务主管部门会同江门市财政局业务主管部门确定当年专项资金的年度总体安排计划（含资金额度、分配办法、支持方向和范围等），纳入当年部门预算编制计划，按照部门预算编制程序报批。

（二）具体实施项目审批。专项资金年度安排总体计划预算审批后，市体育行政业务主管部门应会同江门市财政局业务主管部门提出专项资金明细分配计划（列至具体用款单位、 项目、金额）按照《 江门市市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执行。

**第五章 资金管理**

第十一条 财政部门根据体育业务主管部门提供的拨款依据和资金审批权限及时办理资金拨付手续。其中：安排给市直有关部门和单位的资金，采取国库集中支付将预算指标下达给相应的业务部门或单位。

第十二条 体育业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和用款单位要加强专项资金管理，严格履行资金申报、审批、公示等程序。

第十三条 市体育行政业务主管部门应将资金需求额度纳入当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报送市财政局审核，在预算年度结束后，应及时编列专项资金年度决算报表，报送市财政局。

第十四条 用款单位要加强财务基础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基础台账，规范财务核算工作，及时、全面、客观反映专项资金收支情况，按要求做好财务决算。要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严格执行财政资金使用票据销账制度。 资金使用中涉及政府采购或招投标的，按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管理规定执行；属于基本建设项目的按基本建设项目有关程序管理；专项支出形成固定资产的，应当及时办理资产入账和登记、移交手续，并纳入国有资产管理。要加强档案资料管理，确保与专项资金申报、管理、使用相关的单据、凭证、 文件、资料等按规定保管。

**第六章 信息公开**

第十五条 市体育行政业务主管部门、市财政局业务主管部门按照《 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信息公开办法 》的规定， 除涉及保密等要求不予公开外，在市体育业务主管部门、市财政局门户网站公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申报指南，申报情况，资金分配程序及方式，资金分配结果，绩效评价、监督检查和审计结果，接受、处理投诉情况和其他按规定应公开的信息，接受社会和群众的监督。

**第七章 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

第十六条 市体育业务主管部门、市财政局要加强对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配合审计、监察部门做好监督检查工作。

第十七条 专项资金实行绩效考评和项目完成结果评价。资金使用单位和按规定开展绩效自评，市财政部门组织抽查， 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专项资金安排、 调整、撤销的重要依据。

第十八条 专项资金实行管理责任追究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骗取、套取或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 申报单位、组织或个人在专项资金申报、领取、使用过程中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相应法律法规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体育业务主管部门、市财政局负责解释和修订，报市财政局备案。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